

簽 109年3月30日
於主計室

主旨：敬請同意本室銷毀94年度至96年度之會計報告、帳簿等相關會計憑證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三、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七條及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之「檔案銷毀計畫」、「會計報告、帳簿、憑證銷毀清冊」、「檔案銷毀目錄」各乙份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擬辦理校內公告等銷毀憑證後續事宜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	決行
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組員曾俊達
109.03.30

主計室 組長 潘秀娥
0330
1050

會計室 主任 戴麗華
109.3.30

文書組：
組長 趙文玲
0409

文書組 組長 楊玫棠
109.3.30

秘書 何俐真

總務長 徐輝明

專門委員 張菊珍
0410/1611

校長 趙涵捷
0410
1610

國立
大學



裝 訂 線